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 10 号

当事人：巨鹿县古郡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樊要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7NDJM5A，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巨鹿镇新华北街 127 号

现已查明，发现你单位建设的巨鹿县洪溢河核心区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存在：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2、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3、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4、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5、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6 年 6 月 15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 10 号；2026 年 6 月 16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 10 号拟给予你单位：责令整改，处以伍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零陆分罚款，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樊要建处叁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罚款，你单位签收后，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基准（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裁量“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处罚裁量“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五十八条的处罚裁量“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

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行为。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伍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零陆分罚款；

2、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樊要建处叁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罚款。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